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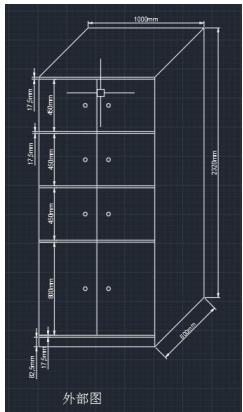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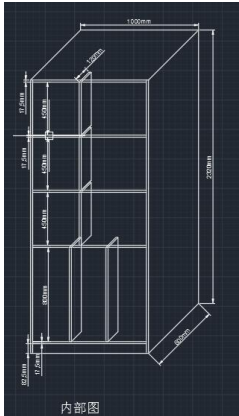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铜仁市民族中学学生组合床采购项目方案

一、项目的基本概况

现需进行铜仁市民族中学学生组合床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着科学管理、合理服务的宗旨，按照招投标有关法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的方案如下：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	参数	数量	单位	图片	备注
1	学生寝室储物柜	一线品牌	规格尺寸： 1000*600*2320mm 储物柜板材采用指节工艺制作，板材厚度 1.75cm，指节板材的结构更加稳定牢固，不易变形，不空壳，使用较少的胶粘剂，更加环保。 1、甲醛释放量：根据国家标准采用 E0 级环保生态实木板板材，甲醛释放量小于 0.5mg/L。 2、防水性能：生态实木板板材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止板材受潮变形。 3、耐磨性能：板材表面具有较好的耐磨性，板材表面平整、光滑，无划痕、无气泡，不易刮伤。 4、耐热性能：生态实木板板材在高温环境下保持稳定，不易变形。 5、柜门五金件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铰链(排铰)，开合自如，可使用 30 万次不损坏；柜体五金件采用国标三合一五金结构固定，可多	245	台	 外部图  内部图	商家提供板材色板，供业主方选定。

			次拆装、隐蔽性强、环保、加固锁紧。 6、封边采用优质环保 PVC 胶边，符合国家 QB/T 4463-2013 标准，封边经机修+手工修边；胶水用热熔胶防水环保。 7. 背板与柜体同材料。				
	异型管专用学生上下铺铁床	一线品牌	床规格：2000*900*1900mm (1)、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双面处理成型，成型后封闭管，以保证足够的抗折弯力；立柱正面为圆弧形，成型后截面尺寸为 70mm*70mm(±2)，与横梁连接面的宽度为 40mm，厚度 ≥1.1mm；管型为封闭管型，避免导致手脚伸入别伤的情况，立柱经过七道工序处理，保证多年里外不生锈。经平整、冲孔、成型、激光焊接，一体成型的封闭管。制管工艺、要求冲孔平整、无毛刺，用先进激光焊接技术，无废气、废水排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尽社会责任，做到管材自己控制质量，才可能做到高品质产品。 (2) 封闭管抗折弯力和抗压力是开口管的三倍以上。 (3) 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双面处理成型，成型后“Q”型封闭管，正面有两条加强筋，以保证横梁的抗扭抗折弯能力；成型后截面尺寸为 95mm*40mm(±2)，横梁底部人体接触面为弧形，横梁上沿宽度为 25mm，厚度 ≥1.1mm；上床横梁底部离地高度 1495mm；下床横梁底部离地高度 400mm；横梁内直角设计用于承载床板及床板支撑梁，让整体承载力	530	套		

		更均匀；管型为封闭管型。 （4）床板支撑梁：床板支撑梁采用 25*25mm 优质方管，材料展开面积 100mm，韧性及抗折弯力，舒适性及静音效果更好；厚度$\geq$ 1.0mm，床板支撑梁和床用自攻螺丝加固，不易脱落。可以绝对避免同学们在打闹时抽出床板支撑梁的安全隐患，避免导致出现事故； （5）卡扣式的连接方式进一步加强床的整体扭力，提高稳定性。床板支撑梁从上往下卡，越睡越紧，支撑梁上面平整，放床板受力均匀，底部人体接触面为圆弧形，不能有菱角。 （6）鞋架规格：2000*400mm（长*宽），采用 25*25mm 优质方管，厚$\geq$1.1mm. 鞋架和床下方两边横梁连接。横梁 25*25mm 优质方管。 （7）各钢件经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经防锈处理，外层采用聚酯环氧粉末喷塑，焊接表面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 （8）1900*850*14mm 床板（一套床含二张床板）：采用 14mm 厚优质杉木板，每块均匀排布并联成整块。 （9）每架床（不含床板）重量需达到 53 公斤以上。颜色由学校自由定。				
--	--	---	--	--	--	--

1、以上价格含搬运费、安装费、五年免费售后服务费、免费护理，普通发票，所有产品以实物为准；2、参与投标的商家需要提前来本校洗衣房看样品后以样品为准参与投标；3、到货后，学校随机抽取一定数量产品按招标要求验货，如其中有一套产品不合格，该批产品全部视为不合格；4、在五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内，如果投标产品需维修，供货商必须在 1 小时之内进行售

后处理。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备注
1	服务地点	铜仁市民族中学。	
2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3	最高投标限价	500000.00 元。	
4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5	标的提供的时间	30 天送货上门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6	投标项目费用	(1) 各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专家论证费、评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以上费用。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身份核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二）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三） 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四）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五） 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初步符合性 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

（八）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一）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谈判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无效。

(十三)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四)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 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 (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

1. 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评审期间, 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 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五)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适用以上价格扣除。

（十六）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四、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注：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